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H)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及 13.51(2)(h)條而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范仁達博士（「**范博士**」）的公開譴責；以及 (i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5年3月14日發佈的新聞（「**新聞**」），涉及對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金至尊**」），股份代號：2882）的八名前董事向原訟法庭提起法律訴訟，尋求取消資格和賠償命令。金至尊的八名前董事之一包括范博士（時任金至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尋求作出取消資格令時，證監會指稱有關董事全部均違反了他們對金至尊負有的責任，以及在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能時，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為避免疑義，新聞僅涉及金至尊，不涉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范博士除外），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原訟法庭尚未對證監會針對范博士提起的任何訴訟作出具有約束力的裁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范博士因利益衝突而放棄發表任何意見）認為范博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原訟法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或結論，聲明范博士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2. 作為金至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並無參與金至尊的日常業務營運，亦無參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金至尊的日常放貸業務。

除新聞及本公告所披露者，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并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25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紅海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